

★甘肃历史系列小说·三国卷



弋舟◎著

春秋误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误 / 弋舟著.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2.3

(甘肃历史小说系列丛书. 三国卷)

ISBN 978-7-5490-0317-4

I. ①春… II. ①弋…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4775 号

春秋误

弋舟 著

策 划: 谢国西
责任编辑: 管卫中
责任校对: 何荣昌
封面设计: 苏金虎

出 版: 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 编: 730030
营 销: 甘肃文化出版社发行部(0931)8454870

排 版: 甘肃文化出版社排版室
刷 印: 天水新华印刷厂
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 109 号
邮 编: 741001

开 本: 787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
印 张: 15
插 页: 2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90-0317-4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曹操《短歌行》

目 录

楔 子	001
-----------	-----

上部 春

卷一 东边消息	005
卷二 不如归去	049
尾卷	097
附录：马超年表	115

下部 秋

卷一 向死而生	119
卷二 譬如朝露	162
尾卷	209
附录：姜维年表	231

主要参考书目	233
--------------	-----

后记：小说中的木牛流马	234
-------------------	-----

楔子

公元 220 年，雄才大略的魏王曹操死在了魏都邺城。这位魏国的奠基人和缔造者，在弥留之际，也许会回望自己戎马倥偬的一生。

万里河山皆是战场，高山大川俱陷兵燹。

徐州，官渡，乌桓，赤壁……

垂暮英雄的目光，一路检阅这些自己浴血鏖战过的战场，最后落在了山高林密、江河纵横的凉州。而在凉州、陇右一域，会在一瞬间格外点亮他已经暗淡下去的目光。建安十八年（213 年），当他控制了这一区域，便标志着河陇半壁已尽在手中，他苦心孤诣所缔造的这个北方的政权，终于显露出雏形。如今，这个政权雄踞北方，傲视天下，四海归一已是大势所趋。但是即使壮心不已，他这匹老骥，还是要撒手而去了……

曹操死后，其子曹丕称帝，是为魏文帝。同年十月十三日，早已名存实亡的汉献帝刘协被迫将象征皇位的玺绶诏册奉交曹丕，宣布退位。曹丕照例三让之后，于同月二十九日升坛受禅，登上皇帝的宝座，改国号为魏，建元黄初，追尊曹操为武皇帝，庙号太祖。十二月，定都洛阳。

一切似乎都按照曹操生前的预期发展着——曹魏终将一统河山。

但是，这位一生都高瞻远瞩的武皇帝却没有料到，短短六十年后，当天下真的一统之时，登上九五之尊的，却是一个名叫司马炎的魏臣。

公元 280 年，司马炎篡魏自立，改国号为晋，是为晋武帝。晋代魏后，又于同年灭孙吴，结束了天下三分的局面，重新统一泱泱华夏。其实，和汉室覆灭时一样，曹魏早在十五年前便已经名存实亡——司马炎在公元 265 年继承其父司马昭的晋王之位，数月后便逼迫魏元帝曹奂将帝位禅让给了自己，国号大晋，建都洛阳。那一年，二十九岁的司马炎拜家门荫蔽，成为最有能力左右天下的人，斯时，想必他的内心亦会追念先祖们彪炳千古的功业。就在两年前，公元 263 年，曹魏在司马炎之父司马昭的掌控下，一举荡灭了自己最大的强敌——蜀汉。而此役的功败垂成，也与陇右一域息息相关，魏军最终便是从陇右而下，奇兵插入蜀汉王朝的腹地，将蜀汉政权一举粉碎。

三国归晋,在那一刻便已经成为了指日可待的事实。

同样的陇右,同样的牵一发而动全局。

吊诡的是,司马炎这位篡夺了曹魏皇权的晋朝皇帝,死后也被谥号为武皇帝。

历史便是如此惊人的相似。天道循环,自有其不可猜度的玄奥。

曹操与司马炎,两位武皇帝之间相隔着区区六十年的光阴。

六十年的光阴,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不过是昙花一现,白驹过隙。但是,在中国历史上,这六十年的大分裂与对峙,却堪称波澜壮阔,风骚独领。

干戈相寻,这是一个英雄辈出的年代,这是一个风流人物激扬正酣的年代。这个年代,史称:三国时期。

三国争衡,即曹魏、蜀汉、东吴间的逐鹿。

三国之中,主要的杀伐大都集中在魏蜀两国。于是,地处魏蜀两国军事前沿的陇右一域,便成了事关天下大局的必争之地。

陇右,溯其渊源,是由陕甘交界的陇山^①而命名。古人以西为右,故称陇山以西为陇右。

作为地域范围,“陇右”有着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陇右,指今黄河甘肃段以东、青海青海湖以东至陇山的广大区域。陇山以东的平凉、庆阳,习称陇东,但就其隶属关系和历史沿革而言,与陇右地区颇多相似,故也属陇右。

陇右一域位处黄土高原西部,介于青藏、内蒙古、黄土三大高原结合部,自然条件独特,历史上无论是政区划分、民族分布、人口构成还是经济形态、民风民俗,均有较多联系和相似之处,是一个相对完整的自然、人文地域单元。这一区域既是历史上中西文化与商贸交流的通道——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又是历代中原王朝经营西域、统御西北边防的前沿地带。

三国时期,代表各自集团利益与曹魏在陇右一域角逐的,是两个人。

这两个人,一个叫马超,一个叫姜维。

①今六盘山。

上部 春

卷一 东边消息

【第一章 宿命】

建安十七年(212年)。农历壬辰。季春。汉阳郡^①。

偏将军马超在灰白的晨曦中醒来时，依旧辗转在那种被啃噬着的惊悸中。在梦里，他踏冰卧雪，深陷一群饿虎的撕咬之下。猛兽的利齿与獠牙在他的身边织出一道罗网，须臾间，便令他周身皮开肉绽——却没有丝毫的疼痛。许是经年的征战已经令他丧失了肉体的痛感，或者，是梦中的那份绝望压倒了一切，只让他被惊悸牢牢地攫紧。他可以感到皮肉被剥离时的滋味，甚至，那种骨肉分离之时发出的砉砉之声，此刻，即使在他已经张开了双眼时，依然犹在耳中。

偏将军马超静静地躺卧着，缓慢地摆脱着梦境。他有足够的意志使自己苏醒过来，即刻活在现实当中。但在这个清晨，他难得地放任了自己，任由意识缓慢地流淌。渐渐地，惊悸如潮水一般退却，一片澄澈占据了他的大脑。他想就这样澄明地躺在这片灰白的晨曦中，躺在建安十七年这个季春的日子里。

——宛如一个殉国的烈士，安静地躺在自己宿命的渊藪里？

这样的念头倏然闪现，同时，大脑里的澄明旋即破碎。一念既起，万念纷至。

殉国？他不禁玩味这个词，继而为自己的荒唐露出了一丝笑意。我马超有何“国”可殉呢？他想，倒是“宿命”这个骤然闪现的词，堪可比附自己的梦境。

^①古代行政区划名，治冀县(今甘肃甘谷县东)，属凉州。辖境相当于今甘肃定西、陇西、礼县等市县以东，静宁、庄浪等县以西，黄河以南，岷冢山以北地区。三国魏初复名天水郡。

此刻，偏将军马超仅仅只躺卧在“季春”这样一个天地万古的节律里，而“建安十七年”，这个当朝的年号，甚至比他刚刚走出的那场梦魇更加虚无。似乎为了给自己找到一些确据，他在被中以指捏算起来。经过一番默念，他算出了一个数字：三十一。这是一个人的年龄，而这个人，便是顶着“建安十七年”这顶帽子的当今天子刘协。

献帝刘协，永汉元年登基。这位九岁的天子加冕之初，创下了大汉王朝的一个记录：同期改年号最多的一年。在这一年，大汉的天下更迭了四个年号：光熹，昭宁，永汉，中平。每一个年号都是一顶万众顶礼的帽子（前两顶，戴在献帝的哥哥少帝的头上），每一次易帽，都郑重其事：郊祀上苍，大赦天下。但如此频繁地更迭，则让一切变成了把戏。当这个王朝陷入一种把戏般的郑重其事时，那个皇冠覆盖下的“普天之下”，也宛如把戏般地成为了一片巨大的虚无之地。有人假天之名，挟天子以令诸侯；有人自欺欺人，于暗室中做着匡扶汉室的白日梦。可是，即便虚无，即便是一个把戏，这个时代依旧不可或缺这个天子。

不是吗？偏将军马超在晨曦中思忖：连自己这顶“偏将军”的帽子，都要依托在这片巨大的虚无之中。

这便是当世的乱象，一个个叛乱者的头上，却都戴着一顶顶朝廷加冕的帽子。

陇右的季春依然料峭。他稍稍挪动了一下自己的左足，使其裸出被衾之外，以感受冷寂的空气。随着凉意而来的，还有一丝隐约的酸痛。这丝微弱的痛感，让偏将军马超的意识逐渐回归了常态，他发出一声悠长的叹息，既呼出了胸腹之间一夜的浊气，又排遣了梦醒之后这不期而至的颓废之感。

他并不是一个容易感伤的人，也难得去咂摸虚无。三十六岁的偏将军马超，即使在上一年刚刚经历了一场败局，此时依然是东汉政局上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在陇右这块土地上，羌、氏之族素来是一股重要的军事力量，而举目天下，如今能号召、统驭这股力量的，非他莫属。

酸痛来自左足的旧伤。他抬起左足，让这丝酸痛来得更确凿一些。晨曦中，足背处的箭伤像一枚光滑的钱币，映着微弱的天色，发出幽暗的光。他记得这枚伤疤的来由——纵使戎马倥偬，他也记得自己身上的每一处伤疤。

一个好了伤疤便忘了痛的人，将何以在这个乱世自处？

这枚伤疤此刻唤起的，是这样的一些往事：建安八年（203年），作为司隶校尉，他随侍中守司隶校尉钟繇讨伐郭援、高干于平阳，战事中被箭镞射中左足，遂以布囊裹伤继续杀伐。此战攻破敌军，斩杀了河东太守郭援，朝廷因

功拜他为徐州刺史,后又拜为谏议大夫。

现在,他难以将这枚幽暗的伤疤和那一个个夺目的冠冕联系在一起,只是在恍惚中,更加切身地感受着作为一具血肉之躯所能够体察的每一种些微的疼痛。

而当年他听命过的那位侍中守司隶校尉钟繇,如今已是 he 的一位劲敌了。

在这样的一个清晨,偏将军马超做出了鲜见的举动,他努力抬高自己的左足,使其达到可以被自己抚摸的角度。他伸出了手,用一番几乎是动情的态度,在渐渐放亮的晨光中,和着季春的寒意,轻轻抚过了这枚幽暗的伤疤。

他的这幅举动自然引起了身边人的惊讶。夫人杨氏于朦胧之中看到自己的丈夫以手扞足,不禁带着未退的睡意发出了痴痴的笑声。她恍若梦中,将这样的一幕裹上了只有在梦境之中才会翩然来临的荒诞。偏将军马超在夫人轻碎的笑声中收回了自己的左腿,转而揽住了身边这具软糯温热的身体:

“笑甚么?”

“哦,我在做梦……”

杨氏发出梦呓般的呢喃。

“梦到甚么了?”

“梦到……嗯,马超你像一只虾子。”

杨氏再一次痴痴地笑起来,温热的身子团在丈夫的怀中,似乎在模仿着一只梦境中的虾子。她总是这样,对自己的丈夫直呼其名,因为,她是一位氏族^①的女子,在她的语境里,自己身边的这个男人,没有任何的大帽子,他只叫马超。

“嗯,一个不错的梦。许是你昨日刚吃过虾子罢。”

陇右的饮食鲜有虾子这类东西,他在揣测,是否有甚么人从南面来了。

“是,张鲁昨日遣了人来。”

“哦?”

他沉吟了一下。这段时间,割据汉中的太守张鲁与他往复频仍,双方已经发展出无需具体事由亦要保持亲密联络的态势。这当然是由各自的利益

①古族名。原在中国北部和西部的广大地区游牧。从东汉起陆续内迁,主要居住在今陕西、甘肃、四川等广大地区。从事畜牧、农业。魏晋时大量接受汉族文化和生产技术。历史上曾建立过仇池、前秦、后凉等国。

所驱使。张鲁统治巴、汉近三十年，汉中分庭抗礼，早已为曹操所不容，而自己上一年与曹军展开的潼关之战，多少也与此相关。如今自己新败，更是与这个张鲁形成了唇亡齿寒的关系。由此，夫人尝下的那些虾子，其实都关乎着波诡云谲的时局。当时局与虾子这样一对事物被勾连在一起时，其间的落差令他一阵厌恶。这种曲折的谋略把戏素来不为他所喜，面对一只含义万千的虾子，相较而言，他更愿意领受战场上一支袭来的箭矢。而且，张鲁其人，他亦并无好感……

杨氏在他的怀中有力度地蠕动了一下，似乎对他的走神发出了娇憨的抗议。

但他的注意力已经难以回到被衾之中了。

曹操——这个名字一旦被触及，必定会让他在瞬间忘记床第之欢。此刻，在他心里随着这个名字而来的，是一阵俨然于梦中以身饲虎般的惊悚。这个姿貌短小、但却自有一股山岳气象的男人，长鬓当胸披拂，仿佛肃立在他的床侧。汉室将亡，安天下者，必此人也！——这几乎已是当今的公论。尽管尚有刘玄德、孙仲谋乃至自己这样的敌对力量存在，但这种敌对的态势，当真有着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宿命之感。何以知其不可为？然又何以而为之？在这个清晨，偏将军马超无力解析其中的原委，只有枯卧在晨光中，宛如横陈在自己的宿命里。

对于这种宿命之感最好的注脚是：上一年，他兵败渭水，败在了曹操手里，如今，他败走数月，一个冬季逝去，那个宿命般的恶果，是否会如春风一般，终将无可转圜地来临？此刻，偏将军马超憬然发现，自己在整个冬天都处在一种焦灼的等待之中，而他所等待的，实际上就是来自邺城^①的噩耗。

邺城——这个时代实质上的权力中心。尽管献帝依然在许都享受着名义上的顶礼膜拜，但操控一切的丞相曹操，却将自己的老巢安顿在邺城。

偏将军马超的父亲——卫尉马腾，以及百余族人，早在数年前，便已被曹操当做筹码一般地囚禁在了邺城。这笔不菲的筹码，随着他马超的失败，价值已经荡然无存。曹操随时会将这把筹码齑粉一般地摧毁。

①古邺城在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一带。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富庶繁盛的大都市之一。邺原为东汉末年冀州治所，河北平原统治中心。韩馥、袁绍前后为州牧居地。建安九年（204年），曹操破据有邺城的袁氏残余势力，领冀州牧，即以邺为根据地经营河北，继而为丞相，封魏公，晋爵魏王。此后，东汉名义上的都城在许都（今河南许昌东），实际政治中心是魏都邺城。

他一直在等待，在焦灼地等待。焦灼冷藏在陇右凛冽的寒冬里，宛如蛰伏的虫子，随着建安十七年春天的来临，一天天的复苏，拱耸，终于在这个季春的清晨，彻底舒展开了自己的身段。所谓宿命，就是这样一个令人绝望的东西。它如季节的更替一般无可转圜。被它所覆蔽着的一切，也许最大的解脱便在于，祈求它的最终兑现。

偏将军马超此刻感到了从未有过的无力。

杨夫人半俯在他的胸口，指尖逶迤地划过他胸膛上的肌肤。撩开的被衾让一缕春风拂送了进来，这缕风即使仍裹有寒气，却已经按捺不住萌动着的春意。杨夫人轻轻吟唱起一支曲子。这支曲子她曾经唱给他听过，她说，那代表了他们初识之时她对于他的情怀：

小戎侵收，五梁梁辘。
游环胁驱，阴鞠塗续。
文茵畅毂，驾我骐驎。
言念君子，温其如玉。
在其板屋，乱我心曲。

【第二章 血 统】

他端详着这面铜镜，目光的焦点却集中在铜镜本身的造型上，而镜中的那个自己，却虚化成了一个蒙昧的轮廓。

这是一面西王母神兽纹铜镜。镜面之上西王母衣领交叉，双手搭膝，席地端坐，左右侍立男女二神和一童子，中间，空中腾跃一神龙，地卧一神龟，龟背托擎天柱，顶端呈荷叶状，一只小玉鼠顺柱攀登，五神横排立于右侧，面向西王母双手相拱，呈作揖状，中区的两条对称云龙腾空飞跃，下区东王公与西王母跪姿面向，呈祭拜状，各自身后立一侍从……

在一面铜镜之上饰以如此繁复的图形，不禁令他感到诧异，仿佛自己是第一次面对这面镜子。然而实际上，这面镜子已伴随他多年。

此刻，面对一面铜镜，偏将军马超宛如面对着一个曲径交叉的迷宫。

感到安宁的气息当中。对于这位义父,他甚至有着某种甚于自己父亲的依赖感。

“小子,这座城不是咱们的家。”

……

义父韩遂的这句话,在多年以后,似乎从眼前的铜镜之中回旋出来。

偏将军马超怔忡地凝视着铜镜的深处,镜中的他,身后却是夫人董氏消瘦的侧影。

夜里,大多是杨夫人陪宿在他的身边,而白天,服侍左右的,却多是董夫人了。这恰似一个隐喻。在夜里,他只是马超,是那个面如活蟹的异族人,他的枕边,缠绵着的也是一位氏族的女子,在那样的时空里,就像黑夜一般,事物都回归各自的本相;白天,他却是偏将军,是这个需要对镜理容的当世英雄,而与他共同映照在一面铜镜当中的次妻,曾经是一位汉室的皇亲国戚。

董夫人的叔叔董承,曾是当朝国舅。也就是说,由此,当今的天子也曾是他的姑父。

这样的联姻,当然也是出自那种曲折的谋略把戏。

——与张鲁遣人送来的那些虾子性质仿佛。

他在转念之间生出了这样的比附。即刻,他又为此感到了一丝愧疚。镜中侧立在自己身后的这个女人,在他的心目中并无恶感。她实在并不是一枚虾子——少顷,她还会为他束发呢。董夫人温良贤淑,具备所有汉家女子的美德。如今,她皇亲的身份早已荡然无存——十二年前,建安五年(200年)元宵次日,因为那道著名的“衣带诏”事机败露,曹操大开杀戒,将董承等人满门抄斩,余怒未消的曹操带剑入宫,将已有五个月身孕的董妃杀死于献帝面前。

一个女人死了,所有依附于她身上的皇亲身份便随之冰释。

所以,现在他和那个身在许都的大汉天子毫无瓜葛。而董氏,也仅仅只是他的一位夫人了。但他从来都未曾自如地接受过这种身份的嬗变。羌人抑或汉人?朝廷的反叛者抑或捍卫者?这样的迷惘从他十六岁第一次被那座汉家的大城所逼压时,就已经永远挥之不去了。那一次进京,他的父亲马腾被拜为了征西将军,屯兵于郿县^①,而义父韩遂也被拜为镇西将军,遣还金城^②。这样的局面,已经足以使一个边地少年感到不解了——要知道,此前在这个

①汉置郿县,故城在今陕西郿县东北,1964年改名眉县。

②治今甘肃永靖西北。

少年的经验里，父亲与义父都是这个朝廷的造反者啊，而如今，老哥俩摇身一变，都成为了当朝的大员。随后，父亲马腾又一次攻击了长安，结果军败，再次退回了凉州。他却为父亲的这次兵败而感到愉快。少年的他认为回到凉州、重新做回一个造反者，是一种双重的返乡，由此，他便回到了那个是非分明、道理单纯的世界，自己的身份不用再陷于纷乱无常的变幻之中。

对于他内心的动荡，义父韩遂完全看在眼里。那一年，韩遂先于他们离京，他随军相送，韩遂的战马从他身侧驰过，伸手揽在他的腰际，将他一把从马背上掳到了自己的坐骑上，老少两人合乘一骑，扬鞭绝尘，甩开了大部队。

“小子，跟我回罢！”

韩遂纵声笑言。笑声撒在风中，久久在他的耳边萦回。

回罢！回罢……

当然，这样一声召唤般的笑言也只能是笑言了。其后，他的父亲与他的这位义父上演了更加令他难解的一幕：彼此反目，而他的亲生母亲和同胞兄弟也被这位义父所杀……

乱了，这个世界乱了。一切均没有必然的因果，今天的手足都可能是明天的仇敌，一切都是破碎的，宛如装在一支万花筒中，任由一双未知的大手肆意转动，于转动中，倏生倏灭，忽合忽分。

他必须学会适应这样的—个世界。尽管迄今他依然难以适应。在学习的过程中，他跟随父亲为了朝廷杀伐自己的羌胡兄弟；他一改在凉州时披发跣足的习性，开始像一个贵胄子弟般的注重仪态。他的心也如这个世界一般地分裂了。矫枉过正，在遵循既有逻辑的时刻，他甚至变得疯狂。他落在羌胡兄弟头颅上的刀剑格外凶残，他对于自己的粉饰格外夸张。父亲马腾执掌过三辅^①，京畿之地，豪门如云，在他的自我调整之下，即使在这样的地方，他这样一个有着羌人血统的将军依然博得了如此的美名——锦马超。“狮盔银铠玉面郎”，狮盔与银铠是外在的修饰，而玉面，则是本质上的转变了。他那黑红的脸膛，一次次面对汉家铜镜的映照，不期然已不复从前。

“锦马超……”

偏将军马超面对镜中的自己，下意识地咕哝了一句。

他并没有听出自己声音中的厌弃，倒是这样的腔调惊动了身后的董夫人。

“将军？”

①西汉时本指治理京畿地区的三位官员，后指这三位官员管辖的地区。

董夫人试探着发出了询问的声音，手中刚刚搭在他发间的梳子略微停顿了一下。

“喔。”

他应了一声，如梦方醒。

他想起，眼前的这面西王母神兽纹铜镜，本是董夫人的嫁妆——西王母是执掌不死之神的吉祥神。对于一个四方征战的人来讲，天天面对这样的一面铜镜，应当是合宜的罢！然而，“不死”又何其难！兵凶战恶，他不知道自己究竟会“不死”到何时，就像他此刻实在难以确断，这面镜子中的自己，究竟是不是那个本来的自己。

为了转移自己的心绪，他问道：

“秋儿近来如何？”

董氏回道：

“还好，只是益发不爱讲话了。”

“不爱讲话？”

他有些诧异。一则，他并未注意到自己的这个儿子不爱讲话；二则，他也不觉得“不爱讲话”会是一个问题。

董氏却不再接话，将他梳通透了的长发绾住，试图像往常一样的束住。

孰料，却被他阻止住：

“不需束了，就这般披着罢！”

那一头的长发陡然从董夫人的手掌中洒落，披散开，使得铜镜中的那个男人只在一瞬间就变成了另外的一番面貌。

【第三章 棋 局】

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木板搭建室屋。这种民居，完全是木质结构。选一缓坡地带，将木柱竖起，用一根根木柱由低往高排成一堵墙壁，再用绳索捆紧，墙壁之上涂以泥巴堵住缝隙。

板屋土墙，偏将军马超很久没有住过这样的房子了。但去年入冬以来，他退居此地，便住进了板屋。不是没有华堂高屋可居，他将自己置身于这样

的建筑之中,除了向士卒昭示一种卧薪尝胆的态度,更重要的是,安顿其间,他会获得某种无法说明的安宁。这样的行为似乎是一番对于往昔的追忆。他不过三十六岁,正当壮年,但一场失败,却让他突然像一个老人般的容易沉湎在一种缅怀的情绪当中了。作为一个有着羌族血统的人,幼年的时候,他甚至住过以牛尾织墙再覆以羊毛的屋子。

戎马经年,马氏父子品尝过的失败并不少。兴平元年(194年),他们于长平岸头败在李傕、郭汜手里,致使夺取长安的梦想破灭;建安元年(196年),因双方属下相侵,割据陇右六郡的马家父子与辖制金城郡的世交韩遂反目。此一战,马腾妻、子均被韩遂这位异性兄弟所杀……

但唯有去年的渭水之败令偏将军马超陷入了这样一种萧索的情绪当中。这一仗,他背负的东西太多了,已经远远超过一场战役所能承载的容量。

偏将军马超披发立在板屋之外。与往日不同,今天他没有穿上战袍,而是穿着一袭白色的麻布衣。他立身的所在,是一座山的山腰之处。季春的太阳温煦明朗,山林茂密,松树的针叶犹如水面一般荡漾着细碎而密集的光斑。他放眼望去,脚下依山势而筑的板屋用木板砍劈而成的长方形屋瓦,在阳光下犹如鱼鳞一般,木板两端为防止大风而压上的石块,又颇似退潮之后裸露在水面上的礁石。这样的景致,此刻居然又令他想起了那个不祥的名字——曹操。

建安十二年(207年)九月曹操北征乌桓,消灭了袁绍残留部队,班师途中登临碣石山,他临山望海,如是歌咏:

东临碣石,以观沧海。
水何澹澹,山岛竦峙。
树木丛生,百草丰茂。
秋风萧瑟,洪波涌起。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
星汉灿烂,若出其里。
幸甚至哉,歌以咏志。

偏将军马超没有见过海。对于海的所有想象,却可以从曹操的这首诗得来。他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这位宿敌,壮怀激烈,的确是一位不世出的人物。幸甚至哉!这便是曹孟德如今的心情罢!他在心里叹息一声,但却没有多少怨憎。胜王败寇,在这个连兵不解的时代,作为一名军事首领,他已经完全接